

日本在 TPP 中的农业开放 水平评估分析

——兼论 TPP 在日本通过的阻力

李圣刚 王滢淇

【提要】当前 TPP 虽已达成基本协议,但仍需要符合规定的条件才能最终生效。对于日本来说,其在国内通过 TPP 的最大阻力仍在于农协等利益集团的反对。本文通过考察日本在 TPP 农产品贸易领域的承诺,主要包括对优惠幅度、零关税商品、降税时限、配额和保障措施商品等关税和非关税措施的量化分析,以及与日本—澳大利亚经济伙伴关系协议的比较研究,发现日本在 TPP 中的农业开放水平有了一定提升,但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因此在国内通过的阻力并不大,不过这也意味着 TPP 并未完全达到其所宣称的“全面”和“高水平”。

【关键词】 TPP 日本农业开放水平 关税与非关税措施

【中图分类号】 F7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952 (2016) 03-0066-07

一、引言

2015年10月,12个TPP(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Trans-Pacific Partnership)参与国的贸易部长在美国亚特兰大宣布达成基本协议,并于2015年11月5日公布了协议文本。根据TPP协议第30章第5条“生效”的规定,在2年内至少需要6个参与国在各自国内通过这一协议,并且通过协议的这些国家的GDP总量占12个参与国的85%以上(以2013年IMF公布的现值美元计算),TPP才会最终生效。据统计,2013年TPP成员国中GDP排名前两位的美国和日本各占60.27%和17.68%,排名第三

的加拿大仅占6.61%,^①这意味着美日必须同时在国内通过才能保证TPP协议的最终生效。

在日本方面,TPP通过面临的巨大阻力来自以农协^②为代表的农业利益集团。日本农业由于资源限制和小规模经营方式等诸多原因,一直处于经济弱势地位,长期依赖财政补贴和贸易保护政策,而TPP实现亚太地区的自由贸易和区域一体化的目标不可避免地将对日本农业产生巨大冲击。辻中丰指出,利益集团一直以

^① 由于IMF数据库中缺少2013年GDP,此处使用的是世界银行的统计数据。

^② Japanese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组织最顶端是日本全国农业协同组合中央会(JA全中)。在日本,JA被用来指代农协。

来对日本对外经济政策的制定具有重要影响。^① 齐洪华认为日本有利于农选区的选举方式使得农协具有很高的政治地位，使其可以通过向政府施压来反对农产品贸易自由化，维持农业领域的高度保护。^② 事实上，自 2010 年菅直人内阁宣布日本参与 TPP 谈判开始，日本农协已通过多种努力阻挠 TPP 进程。在舆论方面，农协联合其他团体组织了多场大规模反对游行，甚至获得 1120 万人联署的反 TPP 签名，这既是农协对自身强大基层动员能力的表现，也是农协试图通过舆论对政府施压；在政府方面，农协借助自身对日本政治和选举的影响力引导地方政府和议会反对 TPP，并以此影响中央政府的决策。^③ 但从日本最终同意达成 TPP 协议这一结果来看，农协的社会政治影响力已今非昔比，但仍可能会继续发挥其对产经政界的影响来阻挠日本国内通过 TPP。这也说明，农业问题将成为影响日本国内通过 TPP 的最关键因素。

二、文献综述

新古典贸易理论认为，由于比较优势的存在，两国间的自由贸易将使双方福利最大化。但由于国内利益集团的存在，现实的国际贸易中几乎不存在完全自由的贸易政策，基本都处在自由贸易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之间，^④ 即使是国家之间签订的自由贸易协议也因各国国内利益集团的影响而带有或多或少的保护主义色彩。Grossman 和 Helpman 利用政治经济学的方法分析了国内利益集团对国家间贸易协议谈判的影响，认为国家贸易政策制定者实际是各利益集团的共同代理人。^⑤ 近年来，随着全球贸易自由化进程中最惠国待遇 (MFN) 原则的适用，世界平均关税税率有了很大的下降，进一步降低的空间已经不大，因此关税削减对于区域贸易协议来说意义已经有所降低；^⑥ 与此同时，多数国家仍然在贸易协议中对自身敏感产品保持了高关税，如农产品、服装与纺织等劳动密集型产品。而贸易保护主义则转向了使用更为隐蔽的非关税壁垒工具。例如，在农产品的国际贸易中，传统的非关税贸易壁垒有许可证、配额

等，而目前技术性贸易壁垒 (TBT)、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 (SPS)、“两反一保” (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绿色壁垒、动物福利、知识产权等新型非关税壁垒也已被广泛使用。Jongwanich 等指出，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 (SPS) 原本是为了推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但由于发达国家的滥用，反而阻碍了贸易的发展。^⑦ Wilson 等则通过实证证明了这一点，其通过调查 11 个 OECD 进口国监管数据和 21 个出口国贸易数据后发现，进口监管力度每增加 1%，导致对香蕉进口减少 1.63%。^⑧

总体来说，目前对于农业利益集团如何影响国内贸易政策，以及其所主张的相应贸易政策的研究较多，但较少有研究通过系统分析一国在贸易协议中农业领域的承诺水平，来评估其在农业领域可能接受的开放程度及相应政策。有鉴于此，本文将通过对日本在 TPP 农产品贸易领域承诺的考察，来评估其在 TPP 中的农业开放水平，进而判断 TPP 在其国内通过的阻力

- ① [日] 辻中丰：《利益集团》，郝玉珍译，经济日报出版社 1989 年版。
- ② 齐洪华：“日本农产品贸易保护的政治经济学研究”，辽宁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3 年。
- ③ 蔡亮：《试析农业利益集团对日本政治的影响——简论“农协”在反 TPP 活动中的政治影响力》，《日本学刊》2014 年第 5 期。
- ④ 实际上，比较优势理论自身也是不同利益集团之间冲突的产物：1815 年英国政府为维护地主贵族阶级利益颁布了《谷物法》，决定提高进口谷物关税，这导致英国国内粮价和地租大幅上涨，一方面提高了工业生产成本，另一方面也减少了对工业品的需求，另外还引发了外国对英国工业品实施报复性高关税，这严重损害了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而比较优势理论的适时出现使得英国最终废除了《谷物法》，这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是掩盖在自由贸易外衣下的利益集团争斗的结果。
- ⑤ Grossman, G. M. and Helpman, E., *The Politics of Free-trade Agreement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4, 1995, pp. 667—690.
- ⑥ 其中发达国家的平均关税水平只有 3% 左右，发展中国家也下降到了 10% 左右。参见 WTO (2011)。
- ⑦ Jongwanich and Juthathip, *Impact of Food Safety Standards on Processed Food Exports from Developing Countries*, *Food Policy*, Vol. 5, 2009, pp. 447—457.
- ⑧ Wilson, J. and Tsunebiro Otsuki, *To Spray or Not to Spray: Pesticides, Banana Exports, and Food Safety*, *Food Policy*, Vol. 8, 2004, pp. 513—514.

大小,并对 TPP 的前景做出判断和评价。

三、实证分析

(一) 分析对象的界定

为确定日本在 TPP 中农产品领域的开放水平,本文将主要考察涉及农产品贸易领域的关税削减措施以及涉及配额、保障机制等数量限制类准关税措施。在农产品的定义方面,TPP 协议在第 2 章“货物贸易的国民待遇与市场准入”第 21 条“定义”中采用了 WTO 农业协议中关于农产品范围的定义,主要包括 HS2012 编码中第 1 章至第 24 章的所有产品,^①以及 2905.43、2905.44、33.01、35.01—35.05、3809.10、3824.60、^②41.01~41.03、43.01、50.01~50.03、51.01~51.03、52.01~52.03、53.01~53.02 等税目的产品。^③根据这一范围,表 1 列出了日本 2013 年对 TPP 参与国的农产品进口情况。^④

表 1 日本 2013 年对 TPP 参与国农产品进口情况
(单位:百万美元)

贸易伙伴 P	日本农产品进口 IA	日本总进口 I	IA 占 I 比例	IA 占日本农产品进口比例	I 占日本总进口比例
日本总进口	76492.20	833166.06	9.18%		
澳大利亚	4572.24	51026.04	8.96%	5.98%	6.12%
文莱	0.23	4741.70	0.00%	0.00%	0.57%
加拿大	4648.40	11965.83	38.85%	6.08%	1.44%
智利	1768.81	8020.33	22.05%	2.31%	0.96%
马来西亚	1095.77	29745.06	3.68%	1.43%	3.57%
墨西哥	987.91	4230.38	23.35%	1.29%	0.51%
新西兰	1536.62	2698.54	56.94%	2.01%	0.32%
秘鲁	237.51	2645.02	8.98%	0.31%	0.32%
新加坡	639.91	7455.74	8.58%	0.84%	0.89%
美国	15741.77	71958.77	21.88%	20.58%	8.64%
越南	1362.16	14233.01	9.57%	1.78%	1.71%
TPP 加总	32591.32	208720.41	15.61%	42.61%	25.05%

数据来源:根据 UNCOMTRADE 数据计算得出。

从表 1 可以看出,日本从其他 TPP 参与国进口的农产品占到了其农产品进口总额的 42.61%,远高于日本从这些参与国的总进口占自身总进口比例的 25.05%,这充分说明了 TPP 对日本农业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同时,加拿大、智利、墨西哥、新西兰以及美国等国家

对日本的农业承诺开放水平也更加关注。具体到各方农产品贸易份额,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分别以 20.58%、6.08% 和 5.98% 的比例位居 TPP 日本进口来源前三位,其中只有澳大利亚目前与日本签订了自由贸易协议(日本—澳大利亚经济伙伴关系协议,Agreement between Japan and Australia for an Economic Partnership,简称 JAEPA)。^⑤因此,本文选取了 JAEPA 作为参照对象,对日本在 TPP 中的农业领域开放情况进行对比考察,以更好地反映其承诺水平。

(二) 分析方法

在对关税及准关税措施的量化分析方面,主要将从关税优惠幅度、^⑥零关税商品比例、降税时限以及准关税措施商品比例等角度进行考察。

在关税优惠幅度上,传统方法是用一方的最惠国关税税率(the MFN Rate)减去其对另一方的优惠关税税率(the Preferential Tariff)得到,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传统优惠幅度} = T_{i,m}^{\text{MFN}} - T_{i,m}^{\text{p}}$$

其中 $T_{i,m}^{\text{MFN}}$ 是 i 方在 m 商品上对外统一适用的最惠国关税税率, $T_{i,m}^{\text{p}}$ 是 i 方根据协议 j 给予 p 方在 m 商品上适用的优惠关税税率,根据定义该值只能为正。但在实际应用中,由于 i 方可能因签署了众多贸易协议而给予了多方不同标准的优惠关税税率,因此以最惠国关税税率为基础来衡量协议产生的实际优惠效果可能就不够准确。对此,Low 等提出了对优惠幅度进行

① 即《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② 农产品协议中为 3823.60 (sorbitol n. e. p.), 但 HS 分类中并无 3823.60 这一编码,疑为 3824.60 (Sorbitol, other than D-glucitol) 这一产品,因此进行了替换。

③ 如以 HS2012 六位码分类,共计 1282 条税目。

④ 选择 2013 年而非更新数据的原因在于 TPP 谈判中所使用的参考数据主要为 2013 年数据,如前文提到的各国 GDP 数据等。

⑤ 协议签订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已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生效。

⑥ 仅测算从价关税 (ad volorem duties), 不计算从量关税 (specific duties)。

“竞争调整”，其方法主要是用缔约一方对其他国家的加权平均关税税率减去对另一方的加权平均关税税率得到，其计算公式为：

$$\text{产品 } m \text{ 的竞争调整优惠幅度} = T_{i,m}^w - T_{i,m}^{p,i}$$

其中 $T_{i,m}^w = \frac{\sum_u X_{u,i,m} T_{i,m}^u}{\sum_u X_{u,i,m}}$ ，代表 i 方在 m 商品上对其他所有国家和地区 u 方（不包括 p 国）征收的加权平均关税， $X_{u,i,m}$ 代表了 u 方对 i 方在 m 商品上的出口额， $T_{i,m}^u$ 代表了 i 方对 u 方在 m 商品上征收的关税税率， $T_{i,m}^{p,i}$ 与前文中含义相同。这一结果可能为正也可能为负，取决于 p 方 m 商品的出口商是否在 i 方市场内享有比其他方更为优惠的准入条件。在此基础上，Fugazza 和 Nicita 引入了“进口需求价格弹性”，提出了“相对优惠幅度”的概念，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相对优惠幅度} = \frac{\sum_m X_{p,i,m} \epsilon_{i,m} (T_{i,m}^w - T_{i,m}^{p,i})}{\sum_m X_{p,i,m} \epsilon_{i,m}}$$

其中 $p \neq i$

其中， $\epsilon_{i,m}$ 代表 i 方在 m 商品上的进口需求价格弹性的估计值， $X_{p,i,m}$ 代表了 p 方在 m 商品上对 i 方的出口额，其他变量含义与前文相同。在这一模型中，在给予 p 方的优惠关税幅度确定时，当 i 方市场的 $\epsilon_{i,m}$ 富有弹性时，对 p 方在 m 商品上的进口需求就会更大；同时， $X_{p,i,m}$ 值越大，代表 p 国在 m 商品上的出口能力越强，从而产生更大的优惠效应。

这三种分析方法各有其特点，一般来说后两种方法更适用于具体分析某一特定协议生效后的福利效果。鉴于本文不考虑实际优惠效果，只对协议文本意义上的优惠幅度进行考察，故以第一种方法为基础构建衡量农产品关税优惠幅度指标：

$$\text{优惠幅度指标} = \frac{\sum_m (T_{i,m}^{MFN} - T_{i,m}^{p,i})}{m}$$

其中 m 代表了 j 协议中在 i 方关税减让表中的 m 种农产品，其他变量含义与前文相同。在对不同国家在不同协议中的表现进行比较研究的时候，可以根据 HS 编码将关税减让表中的商品税号（一般为各国基于 HS 编码自行制定的税号，多数为八位、九位或十位编码）统一转换为六位的 HS 编码，之后将对应的最终优惠税率进行简单平均，从而在六位编码水平上将 $T_{i,m}^{MFN}$

和 $T_{i,m}^{p,i}$ 进行对比，避免了因使用编码不同导致无法直接进行横向比较的情况。

由于降税安排种类过多，且较大比例的安排不属于关税削减措施，仅靠优惠幅度这一指标难以全面反映实际情况，因此需要结合零关税商品比例、准关税措施商品比例、降税时限指标等进行综合考察。其中，零关税商品比例即为所有关税为零（包括即刻降为零和最终降为零）的商品税目占总税目数的比例；准关税措施商品比例则是所有涉及维持关税配额、保障措施的商品税目占总税目数的比例；假设最终的零关税商品中包含有 t 种降税时限安排，各种安排涉及税目的总税目占比为 $\sigma_{i,p}^t$ ，对应的降税时限为 $\tau_{i,p}^t$ ，时限越短代表自由化进程越快，将衡量降税时限的阈值定为 10 年，则降税时限指标可定义为：

$$\text{降税时限指标} = \sum [\ (10 - \tau_{i,p}^t) * \sigma_{i,p}^t]$$

可以看出，在假设零关税商品占比为 100% 且在协议生效后立刻降为零时该指标取最大值，表示开放程度最高；时限越长、零关税税目占比越小则取值越小，表示开放程度越低。

（三）实证分析

1. 总体情况

JAPEA 是以 HS 编码 2012 版本为基础，主要在四位和六位编码水平进行的承诺，^① 共有 22 个种类的降税安排，可以分三种类型：正常商品（立刻或在 10 年内降为零关税）、敏感商品（实现零关税时间在 10 年以上）、高度敏感商品（部分降税商品、维持关税配额以及保障措施的商品、不承诺降税商品）。TPP 中则以日本制定的九位码为基础进行了承诺安排，共有 63 个种类的降税安排，同样可以分为以上三种类型。另外，TPP 日本关税减让表的承诺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针对所有 TPP 参与国的承诺，另一部分是针对不同成员方的承诺，为简化分析起见，后者将以日本对澳大利亚的承诺为代表。在 JA-EPA 以及 TPP 中日本在农产品领域降税总体情况详见表 2。

^① 为更好反映实际情况，本文将 JAPEA 日本关税减让表中以四位编码形式规定的商品减税情况统一转化为 HS2012 版本下的六位编码形式。

表2 JAEPA与TPP中日本在农产品领域降税总体情况

商品种类	JAEPA (HS2012 六位码水平)		TPP (日本 九位码水平)	
	税目数	占比	税目数	占比
正常商品				
立刻降为零	826	48.02%	1040	50.63%
5年内降为零	16	0.93%	9	0.44%
10年内降为零	211	12.27%	317	15.43%
小计	1053	61.22%	1366	66.50%
敏感商品				
15年内降为零	143	8.31%	279	13.58%
20年内降为零	25	1.45%	38	1.85%
20年后降为零	0	0.00%	4	0.19%
小计	168	9.77%	321	15.63%
高度敏感商品				
部分降税商品	47	2.73%	120	5.84%
维持关税配额商品	86	5.00%	181	8.81%
维持保障措施商品	7	0.41%	58	2.82%
不承诺降税商品	359	20.87%	8	0.39%
小计	499	29.01%	367	17.87%
总计	1720	100.00%	2054	100.00%

数据来源:根据 JAEPA 文本以及 TPP 文本计算得出。

表3 JAEPA与TPP中日本在农产品贸易领域关税优惠幅度

商品税号	MFN (HS2012 六位码水平)		JAEPA (HS2012 六位码水平)			TPP (HS2012 六位码水平)		
	平均关税%	税目数	平均关税%	税目数	优惠幅度	平均关税%	税目数	优惠幅度
01	0.5	34	0.46	37	0.04	0	20	0.5
02	8.1	66	4.2	64	3.9	1	59	7.1
03	5.3	189	2.71	191	2.59	0	105	5.3
04	22.2	32	19.5	33	2.7	15.14	26	7.06
05	0.2	15	0	17	0.2	0	15	0.2
06	0.4	16	0	20	0.4	0	15	0.4
07	5.7	67	1.11	67	4.59	0.13	60	5.57
08	6.9	66	1.7	66	5.2	0	55	6.9
09	3.9	39	0	51	3.9	0	31	3.9
10	1.4	26	0.61	58	0.79	0	9	1.4
11	16.5	27	12.1	27	4.4	8.34	27	8.16

① 虽然 TPP 中使用的是日本 2010 年的 MFN 关税,但为了更好地反映实际优惠幅度,本文以最新 MFN 关税水平为衡量标准。

从表2可以看出,相对于 JAEPA,日本在 TPP 中对农产品领域的开放水平有了一定的提高,其中 TPP 正常商品比例稍高于 JAEPA,但在敏感商品和高度敏感商品方面仍然维持了较高的比例。

2. 具体指标

在优惠幅度方面,本文选取了 2014 年日本 MFN 关税作为统一衡量标准,^①借助前文构建的优惠幅度指标,对日本在 JAEPA 与 TPP 中的农产品关税优惠幅度进行了测算,结果如表 3 所示。

从表 3 可以直观地看出,日本在 TPP 中优惠幅度与 JAEPA 相比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但仍然保持了几乎相同的关税结构。同时,由于 TPP 在规定中也将 JAEPA 的部分内容纳入进来,相当于日本和澳大利亚借助 TPP 谈判的机会对 JAEPA 进行了升级,这也进一步减小了日本在 TPP 中相对于 JAEPA 的优惠幅度。

在其他指标方面,本文根据 JAEPA 与 TPP 中日本在农产品贸易领域的关税减让表整理出了相关的零关税商品比例、降税时限指标以及准关税措施商品比例,详见表 4。

续表

商品税号	MFN (HS2012 六位码水平)		JAEPA (HS2012 六位码水平)			TPP (HS2012 六位码水平)		
	平均关税%	税目数	平均关税%	税目数	优惠幅度	平均关税%	税目数	优惠幅度
12	1.8	48	0.92	56	0.88	0.12	37	1.68
13	1.3	10	0	11	1.3	0	10	1.3
14	3.2	5	0	6	3.2	0	5	3.2
15	3.4	48	0.63	41	2.77	0	86	3.4
16	10	41	4.3	42	5.7	0	26	10
17	10.2	17	7.81	11	2.39	5.16	12	5.04
18	11.6	11	8.86	11	2.74	6.43	11	5.17
19	18	19	14.6	16	3.4	7.34	17	10.66
20	16.8	52	5.47	52	11.33	0.63	51	16.17
21	13.1	16	8.1	16	5	2.7	15	10.4
22	6.2	22	1.62	22	4.58	0	23	6.2
23	0.1	23	0.07	26	0.03	0	22	0.1
24	6.8	10	6.58	10	0.22	0	9	6.8
2905.43~2905.44	9.9	2	8.5	2	1.4	0	2	9.9
33.01	1.3	8	0	8	1.3	0	8	1.3
35.01~35.05	5.2	10	1.73	9	3.47	0	10	5.2
3809.10	从量税	1	0	1	无	0	1	无
3824.60	2.3	1	0	1	2.3	0	1	2.3
41.01~41.03	3.8	9	0	9	3.8	0	9	3.8
43.01	0.9	5	0.9	5	0	0	5	0.9
50.01~50.03	0	3	0	3	0	0	3	0
51.01~51.03	0	11	0	12	0	0	11	0
52.01~52.03	0	5	0	5	0	0	5	0
53.01~53.02	0	6	0	6	0	0	6	0
总体	6.76	960	3.19	1012	3.57	1.26	807	5.50

数据来源：根据 WTO Integrated Database (IDB)、JAEPA 文本以及 TPP 文本计算得出。

注：在 TPP 日本九位码水平上计算得出的平均关税与优惠幅度分别为 2.56 和 4.20，而对应应在 HS2012 六位码水平上则为 1.26 和 5.50，这充分体现了分类标准对结果的影响。

表 4 JAEPA 与 TPP 中日本在农产品贸易领域其他指标

指标名称	JAEPA (HS2012 六位码水平)	TPP (日本 九位码水平)
零关税商品比例	70.99%	82.13%
降税时限指标	5.06	5.37
准关税措施商品比例	2.70%	11.64%

数据来源：根据 JAEPA 文本以及 TPP 文本计算得出。

从表 4 可以看出，日本在 TPP 中农产品领域的零关税水平虽然高于 JAEPA，但也仅有 82.13%，相对于澳大利亚在 JAEPA 和 TPP 中全部货物贸易领域接近 100% 的零关税比例来说具有较大的差距。在降税时限方面，日本在 TPP 中的零关税商品降税安排时限明显高于 JAEPA 中的承诺，其中包括了较多降税时限在 10 年以上的商品。在准关税措施商品比例方面，

日本在 TPP 中包含了大量继续维持保障措施和关税配额的商品。

四、结果与讨论

从前文的分析可以看出,实际上日本在 TPP 中对农产品贸易承诺的开放水平并不高,加之主要反对团体(农协)势力的削弱,因此其国内接受难度不大,不会对 TPP 的最终生效造成实质性阻碍。另外,在 TPP 协议总体安排中农产品并未单独列章,^①这反映了 TPP 对农产品贸易自由化的关注程度并不高,同时也说明了美日等大国在 TPP 达成一致的背后仍然存在互相之间的妥协。但在多边领域,农业问题则是无法绕开的,这也正是多哈回合谈判的最大障碍所在。TPP 实际上回避了这一问题,这非但不利于农业问题的解决,同时也意味着难以将其代表的整个贸易规则体系进行推广。事实

上,TPP 在农产品贸易自由化领域的降低标准以及对纺织品和服装的严格原产地规则要求充分体现了其具有贸易保护主义的特征。因此,TPP 及其所代表的国际贸易新规则与其所标榜的“全面”和“高水平”的自贸区标准尚有一定距离。

本文作者:李圣刚是经济学博士,特华博士后科研工作在站博士后;王滢淇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农村发展系 2014 级硕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任朝旺

^① 仅在第 2 章“货物贸易的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中第 3 节对农产品贸易进行了原则性规定,与此对照的是纺织品和服装单独列章(第 4 章)。

An Evaluation of Japan's Agricultural Openness in TPP: with a Comment on the Resistance to TPP in Japan

Li Shenggang Wang Yingqi

Abstract: Though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has reached a basic agreement in October 2015, it has to meet the specifications before coming into force. In Japan, the main oppositions to TPP come from some interest groups like Japan Agricultural Association. This paper examines Japan's TPP commitments in the field of agricultural trade, mainly by quantifying such tariff and non-tariff measures as the preferential tariff rate, the zero-tariff goods and the time limit arrangements, and quota and safeguard measures. It also compares TPP with Japan-Australia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he examination and comparison reveal that Japan's agricultural openness in TPP has certain improvement, but is still within the acceptable range. Therefore, the resistance to TPP's securing approval is not large. But on the other hand, this also means that the TPP has not fully achieved its declared goals of reaching "comprehensiveness" and "high level".

Keywords: TPP; Japan's agricultural openness; tariff and non-tariff measures